議員版本 (3-5定議提1號案)	市府修正版本 (3-6定市提4號案)	現行條文	說 明
機有另行規算工程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 0 及 中	六公分。 路面之人(手)孔提升 時,應實施十公分至十五公分 內之平行等寬路面切割,其週 邊應使用與高強度早強混凝土 相當之材料填充。	
不再此限。 第 二十三 條 管線竣工後三十日內,管 線機構應將挖掘施工之寬度、 深度、回填材料、路面刨鋪與 平整度等停檢點自主品管資料 及照片,利用道路挖掘業務管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 二十三 條 管線竣工後三十日內,管 線機構應將挖掘施工之寬度、 深度、回填材料、路面刨鋪與 平整度等停檢點自主品管資料 及照片,利用道路挖掘業務管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第十六條之增 訂,爰予刪除。

議員版本	市府修正版本	現行條文	說. 明
(3-5定議提1號案)	(3-6定市提4號案)	901 BLX	A)C
理系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理系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為建立完整之管線資訊,		為建立完整之管線資訊,	
管線機構應於道路挖掘竣工後		管線機構應於道路挖掘竣工後	
三十日內,將竣工圖檔提送主		三十日內,將竣工圖檔提送主	
管機關。		管機關。	
第四章 竣工及維護	第 三 章 保固及抽驗	第 四 章 竣工及維護	配合第三章之刪除及本
			章節規定內容,爰修正
			章次及名稱。
第 二十四 條	第 十七 條	第 二十四 條	一、條次變更。
管線機構應於管溝回填竣	管線機構應 <u>自主管機關接</u>	管線機構應於管溝回填竣	二、以竣工為保固責任
工後三日內將道路挖掘之路面	<u>管之日起</u> 負三年之保固責任。	工後三日內將道路挖掘之路面	之起算點認定實屬
修復,修復完工後三十日內,		修復,於竣工後,應負三年之	不易,且主管機關
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竣工圖		保固責任。	尚未接管即起算保
說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		路面修復應符合下列規	固責任尚有未妥,
關申請工程結案,並於配合主		定:	為利明確,爰修正
管機關會驗接管程序完成驗		一、應使用與原路面相同	第一項規定,明定
收。		之材質及厚度鋪設。	自主管機關接管之
前項路面修復應符合下列		二、路面修復寬度至少達	日起起算保固責
規定:		一車道或全車道寬。	任。
一、應使用與原路面相同		三、瀝青混凝土溫度達攝	三、路面修復之相關規
性質之材質及厚度鋪		<u>氏一百一十度以上。</u>	定,事涉瑣細,爰

議員版本 (3-5定議提1號案)	市府修正版本 (3-6定市提4號案)	現行條文	說明
(3-13) 。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3-0及甲茯生奶系)	四、刨除瀝青混凝土之前項第四款瀝青混凝土之刨除,依下列規定: 一、寬度八公尺以下之道路,按道路全寬度刨除原路面瀝青混凝土厚度。 二、寬度逾八公尺之之。 二、寬度逾八公尺之之。 車道全寬度刨除原路面瀝青混凝土厚度。	移列至依修准條文 第十六條投權。 第十六條之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第 二十五 條 管線機構於道路設置人 (手)孔、閥箱及中心樁等構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 二十五 條 管線機構於道路設置人 (手)孔、閥箱及中心樁等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道路中人(手)孔 等構造物之強度及

議員版本	市府修正版本	田仁佐士	 説 明
(3-5定議提1號案)	(3-6定市提4號案)	現行條文	説 明
造物延伸至路面之蓋板時,其		造物延伸至路面之蓋板時,其	其他應注意事項,
強度應符合公路橋樑設計規範		強度應符合公路橋樑設計規範	事涉瑣細,爰移列
HS-二十載重車輛之規定。		HS-二十載重車輛之規定。	至依修正條文第十
前項構造物之頂面應以止		前項構造物之頂面應以止	六條授權訂定之辨
滑板固定與路面齊平、密合保		滑板固定與路面齊平、密合保	法中為規範,於辨
持平順。		持平順。	法中明定抗滑值規
			定,並刪除本條規
			定。
第 二十六 條	第 <u>十八</u> 條	第 二十六 條	一、條次變更。
本府或其他機關興辦工程	本府或其他機關興辦工程	本府或其他機關興辦工程	二、酌為文字修正。
涉及管線遷移、新設管線埋設	涉及管線遷移、新設管線埋設	涉及管線遷移、新設管線埋設	
分配,及人(手)孔蓋下地	分配及人(手)孔蓋下地者,	分配,及人(手)孔蓋下地	
者,管線機構應依與主管機關	管線機構應與主管機關協商,	者,管線機構應依與主管機關	
協商事項辦理完成。	並依協商事項辦理。	協商事項辦理完成。	
第 二十七 條	第 十九 條	第 二十七 條	一、條次變更。
竣工後未依第二十三條規	主管機關得 <u>以</u> 抽驗 <u>案件清</u>	竣工後未依第二十三條規	二、調整主管機關得就
定辦理者,主管機關得加強抽	單通知管線機構,並從中抽選	定辦理者,主管機關得加強抽	道路挖掘施工抽驗
驗該管線機構之案件。	案件,隨時派員赴道路挖掘施	驗該管線機構之案件。	之規定,爰修正第
前項抽驗不合格者,得要	工現場抽驗施工品質、安全措	前項抽驗不合格者,得要	一項。
求管線機構限期改善。	施、施工告示牌、施工計畫、	求管線機構限期改善。	三、增訂第二項,規定
	交通維持計畫及其他相關事項		主管機關辦理抽驗

議員版本	市府修正版本	現行條文	説 明
(3-5定議提1號案)	(3-6定市提4號案)	坑17保文 	一
	之執行情形。必要時,主管機		或其他查核時,管
	關得為其他查核。		線機構應配合之相
	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抽驗或		關事項。
	為其他查核時,管線機構應向		四、原第二項經要求管
	主管機關提出說明,負責現場		線機構限期改善,
	交通維持管制,提供各項抽驗		現行自治條例並無
	器材、機具及相關文件,並負		罰則規定。為有效
	擔試驗費用。管線機構與相關		管理道路施工行
	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為,爰移列至第二
			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整併規範,並刪除
			現行條文第二項。
第 二十八 條	第 <u>二十</u> 條	第 二十八 條	一、條次變更。
竣工後於主管機關接管後	主管機關接管後三年內,	竣工後於主管機關接管後	二、配合第十七條之修
三年內,應負三年之保固責	路面有龜裂、下陷變形或破損	三年內,路面有龜裂、下陷變	正明定自主管機關
任。	等之情形,主管機關得會同管	形或破損等之情形,主管機關	接管之日起起算保
保固期間內路面有龜裂、	線機構辦理檢測,經查明可歸	得會同申請人辦理檢測,經查	固責任,酌修文
下陷變形或破損等之情形,主	責於 <u>管線機構</u> 時,管線機構應	明可歸責於申請人時,申請人	字。至接管程序另
管機關得會同申請人辦理檢	於主管機關通知改善期限內改	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改善期限內	於修正條文第十六
測,經查明可歸責於申請人	善完成,屆期未改善得由主管	改善完成,屆期未改善得由主	條授權主管機關訂
時,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	機關代為辦理修復作業,並命	管機關代為辦理修復作業,並	定之辦法為規範。

議員版本 (3-5定議提1號案)	市府修正版本 (3-6定市提4號案)	現行條文	説 明
改善期限內改善完成, 屆期未 改善得由主管機關代為辦理修	其繳納代履行之費用。	由管線機構負擔修復費用。	
復作業,並由管線機構負擔修 復費用。			
第一項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會驗接管程序要點,由主管			
機關另定之。 第 五 章 罰則	第 <u>四</u> 章 罰則	第 五 章 罰則	章次變更。
第 二十九 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者,	第 <u>二十一</u> 條 違反第 <u>十八</u> 條規定者,處	第 二十九 條 違反第 <u>二</u> 十六條規定者,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十八條規定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 下罰鍰,主管機關並得命其限		處新臺幣 <u>五</u> 萬元以上十萬元以 下罰鍰,主管機關並得命其限	
期辦理完成, 屆期未完成者, 得按次處罰。	辦理完成 <u>;</u>	期辦理完成, 届期未完成者, 得按次處罰。	且與本自治條例其 他罰則規定相較,
			原法定罰鍰最低額 五萬元尚有過苛,
			基於責罰相當原則 之考量,修正法定
			罰鍰最低額為三萬 元。

議員版本	市府修正版本	現行條文	說明
(3-5定議提1號案)	(3-6定市提4號案)	元 们保文	动 切
第 三十 條	第 <u>二十二</u> 條	第 三十 條	一、條次變更。
違反第五條未申請道路挖	違反第五條規定未申請道	違反第五條未申請 <u>道路挖</u>	二、配合第七條及第十
掘許可或第八條各項規定者,	路挖掘許可、第七條各項及第	掘許可或第八條各項規定者,	四條規定為修正。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	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	
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命其限	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	下罰鍰, <u>主管機關</u> 並應命其限	
期提出申請或回復原狀,屆期	其限期提出申請或回復原狀;	期提出申請或回復原狀,屆期	
未申請或回復原狀者,得按次	屆期未申請或回復原狀者,得	未申請或回復原狀者,得按次	
處罰。	按次處罰。	處罰。	
	第二十三條		一、本條新增。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		二、明定管線機構未指
	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元		派監造人員及現場
	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		管理人員,或前揭
			人員未取得或配戴
			證照之處罰規定。
第 三十一 條	第二十四條	第 三十一 條	一、條次變更。
違反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五	違反第十六條授權訂定之	違反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五	二、配合第十六條之增
條規定之一者,經主管機關通	辦法,按其情形得改善者,主	條規定之一者,經主管機關通	訂,而將本自治條
知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	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	知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	例部分條文移列至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	違反第十六條授權訂定之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	授權辦法為規範,
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辦法,按其情形已無法改善或	下罰鍰, <u>並</u> 得按次處罰。	爰為修正,並分列
	經依前項規定通知限期改善,		二項。

議員版本 (3-5定議提1號案)	市府修正版本 (3-6定市提4號案)	現行條文	說 明
(0 0人成化1加木)	国期仍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		三、因違反授權辦法可
	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		能有已無法改善之
	鍰,並就得改善之情形,命其		情形,故區分情形
	限期改善; 屆期仍未完成改善		以為裁罰之要件,
	者,得按次處罰。但其情節輕		且因部分違反情節
	微者,得減輕罰鍰至最低罰鍰		尚屬輕微,基於責
	額度之三分之一。		罰相當原則,並增
			訂但書規定。
	第二十五條		一、本條新增。
	因挖掘致道路、管線或其		二、明定若因挖掘導致
	他設施物毀損,且影響公共安		影響公共安全或通
	全或通行情節重大者,處新臺		行情節重大者處罰
	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		規定。
	缓, 並命其限期回復原狀; 屆		
	期未回復原狀者,得按次處		
	第二十六條		一、本條新增。
	經第十九條第一項抽驗或		二、配合第十九條規定
	查核結果不符規定者,處新臺		修正,明定管線機
	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		構違反主管機關辨
	鍰,並命其限期改善; 屆期未		理抽驗或查核時應

議員版本	市府修正版本	現行條文	說明
(3-5定議提1號案)	(3-6定市提4號案)	2017 1012 2	,,,,,,,,,,,,,,,,,,,,,,,,,,,,,,,,,,,,,,,
	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配合義務之罰則。
	管線機構違反第十九條第		
	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		
	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		
	限期改善; 屆期未完成改善		
	者,得按次處罰。		
第 六 章 附則	第 五 章 附則	第 六 章 附則	配合增訂第十六條另訂
			定相關管理辦法,爰修
			正章次。
	第二十七條		一、本條新增。
	主管機關辦理道路之修		二、第一項明定主管機
	築、改善、養護時,得以書面		關辦理道路施工時
	通知管線機構限期對其管理之		得要求管線機關
	人(手)孔、閥箱等設施配合		(構)對所屬人
	路面辦理調升(降)或下地,		(手) 孔等設施物
	以確保路面平整及交通安全。		配合路面調升或調
	但有救災或特殊需求,經主管		降,以確保路面平
	機關同意者,得免於下地。		整及交通安全。
	管線機構於收到前項通知		三、第二項明定管線機
	後,屆期未完成者,主管機關		構為未依主管機關
	得代為調升(降)或下地,並		之通知完成調升

議員版本	市府修正版本		
(3-5定議提1號案)	(3-6定市提4號案)	現行條文	說 明
	命其繳納代履行之費用。		(降)或下地,主
	依第一項規定限期辦理下		管機關得逕為代履
	地之人(手)孔、閥箱等設		行,並由管線機構
	施,應將其設置頂面埋深至少		負擔代履行費用。
	低於道路路面二十公分。但有		四、第三項明定道路之
	消防救援緊急開啟需要或其他		人(手)孔等設施
	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		物,管線機構應將
	者,不在此限。		其設置頂面埋深至
			少低於道路路面二
			十公分之原則。
	第二十八條		一、本條新增。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		二、本自治條例所定書
	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表格式事涉瑣細,
	辦理本自治條例所使用之		且有由主管機關檢
	書表及其他文件,得由主管機		討隨時修正之必
	關指定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		要,宜授權由主管
	方式行之。		機關另定之,爰增
			訂第一項。
			三、配合無紙化政策之
			推動,爰增訂第二
			項,規定經主管機